

#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鉴定组织机构考评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内职业技能认定考评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职业技能评定工作，保证职业技能认定质量。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市职业技能认定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内职业技能认定考评员是指在规定的职业（工种）及其资格级别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认定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

## 第二章 考评员的招聘

第五条 考评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诚实守信。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以上，熟悉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较强的技能操作动手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熟悉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较强的技能操作动手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定的口头表达和管理协调能力。

（四）具有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人员。

（五）相关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直系亲属关系不得申报同一职业（工种）。

第六条 通过培训的考评人员应掌握职业技能认定理论和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和鉴定考评的技术和方法，熟悉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 第三章 考评人员的培训与认证

第七条 考评员考核通过后，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考评员证卡。

第八条 考评员应自觉地、不断地学习高、新技术，钻研本职业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第九条 考评员应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考评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素

养提升、规章制度学习、技能操作交流、评分要素掌握和评分方法统一等。

第十条 培训采取集中讲授和按职业（工种）分类线上、线下培训、研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 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根据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有关政策全面负责鉴定所考评人员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考评员实行聘任制，聘用期为二年。在聘用期内，考评人员应严格遵纪守法，明确自己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聘用期满并需要继续聘用的，需进行培训后换发证卡。

第十三条 考评员应按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设立考评员诚信档案，记载考评员执考情况。对违反诚信规定的考评员，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